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17 版)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间 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承诺: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 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 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 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 接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 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将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 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 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 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 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 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 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 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 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 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控股股 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 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 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 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依照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 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科技、合并持有发 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杨 明华、陈功林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 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 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 司 / 本企业 / 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 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 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 企业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 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

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 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 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 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 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 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 企业 / 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 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 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及本 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 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 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 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 据表明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 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 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 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因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 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 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 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公司/本 企业 / 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 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毛勇、余永安、魏学忠、罗新杰、张树敏、姚林 香、王树山、监事涂伟忠、卢婕敏、齐敏及高级管理人员邓卫 勇、钟鸣晓、黄军华、张立新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 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 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 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 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 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 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 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 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 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 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 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 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 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

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 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 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 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依照中 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 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间接 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就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 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 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 / 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 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 / 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 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 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 / 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 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 / 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 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 / 及其控股子公 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 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 司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 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 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 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 / 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 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 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 /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 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 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 / 本企业作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 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 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 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 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 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 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 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 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发行人 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资金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毛勇、余永安、魏学忠、罗新杰、张树敏、姚林 香、王树山、监事涂伟忠、卢婕敏、齐敏及高级管理人员邓卫 勇、钟鸣晓、黄军华、张立新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 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 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 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 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 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 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 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 间接持股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一级股东南昌玖沐新世纪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16%股份,除 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 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 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 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股 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票回购等事项做出承 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 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 临 2023-06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天业股份 艮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2022年6月发行的"天业转债"进行了限款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天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7月27日。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6月月9日出具了《新疆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房原来级推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 "稳定",维持"天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股票简称: 奈矿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6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 [2023]DFI24号),有效期 2 年。2023年 6月 15日,本公司成功发行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已于2023年6月16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立昂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2023-050

究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 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的 羊文件请用由国货币图 (www.chin-

2023年6月19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权日:2023年6月20日
- 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6,209,376股市日期:2023年6月20日

0.4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626,289股。 二)股权登记目、除权目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0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6,209,376 股 「四) 上市時间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泰特债")进行了假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闻泰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处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信评委函字(2023)假院555 号);የ效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尚能项信用等级为"AA+"。

单安"\各证小: ◆ 削水债券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公告编号:2023-030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解除轮侯冻结的公告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 *次解除冻结股份

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1,289,400,000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额收回 7 亿元认购款暨公司购买 私募基金产品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积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本情况
连条情况
连条情况
连条相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董事长代表公司于与华睿千和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华睿千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六号私家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华睿千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的私家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于2023 年 6 月 15 日生效,并经董事长审批,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合同项下全部人民币 70,000 万元申购款。由于本次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裁、24 小时冷静期问题存在异议、公司未能在付款后 24 小时内解除基金合同并收回全部款项;另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水购买系原产品申项属于董事会申批权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二、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方面认为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基金合同》属于越权审批;另一方面要求公司相关 边即采取税根措施,力争尽快收回全部了亿元认购款。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人员与各方积极协商沟通,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

下:
1.托管人华秦正券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部分内容存在异议,本着申慎负责的态度,未将公司已支付的7亿元认购款进行基金份额确认。
2.基金管理人旁虑到隆鑫通用董事会认为《基金合同》的签署超过了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向公全统制还了全部8亿万之规款。
3.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支付的人民币7亿元认购款已于2023年6月19日全额收回至公司

。 4、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再次函告基金管理人,已确认《基金合同》的解除。 三、其它 公司将以本次越权审批事件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切实提 高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责任意识,特别是董事长、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 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参社的公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19 日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限影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通威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限影评级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特此公告。